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动公开

南建水函〔2020〕36号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 印发城镇燃气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20年行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市政管理部门：

根据《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0年行业专项整治方案》（粤建执〔2020〕38号）、《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0年行业专项整治方案》（佛建发〔2020〕34号）、《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0年行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南建水办〔2020〕5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城镇燃气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0年行业专项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遵照落实，确保专项整治

行动取得实效。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0 年 6 月 11 日

(联系人: 姚冰, 联系电话: 86320705)

城镇燃气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20 年行业专项整治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深入推进我区城镇燃气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瓶装燃气强揽生意、非法经营瓶装燃气等黑恶势力，我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2020 年度城镇燃气行业专项整治，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规范城镇燃气行业市场秩序，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当前我区城镇燃气行业领域存在的涉黑涉恶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以摸排瓶装燃气强揽生意、非法经营瓶装燃气等黑恶势力为重点，排查梳理瓶装燃气乱象的重点地区，及时移交线索并会同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有效打击，以点带

面，全面遏制全区范围内瓶装燃气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促进我区城镇燃气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三、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整治范围

瓶装燃气供应点。

（二）整治重点

1. 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殴打等暴力方式和非法手段强买强卖、强装强卸，强行要求瓶装燃气使用单位或个人购买、使用瓶装燃气的行为；

2. 实施言语威胁、价格垄断、阻挠施工等软暴力手段强揽生意的行为；

3. 利用职权、职务便利为他人销售瓶装燃气提供便利的行为。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专项治理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6 月至 9 月，分三个阶段。

（一）部署阶段（6 月 20 日前）。各镇（街道）燃气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各镇（街道）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部署开展摸排本辖区内瓶装燃气强揽生意的涉黑涉恶专项行动，同时设立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并做好举报保密工作。

（二）整治阶段（6 月 21 日-8 月 31 日）。各镇（街道）燃

气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实施，集中开展专项治理，将突出问题或群众举报问题及时移交，并会同公安、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打击，不留死角和盲区进行彻底整改，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三）总结阶段（9月1日至9月5日）。各镇（街道）要对群众举报或摸排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查找存在的漏洞，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并遏制瓶装燃气强揽生意的黑恶势力，并于2020年9月5日前，将开展专项整治的工作总结（主要做法和成效、问题整改处理情况、典型案例、制度建设情况、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等）通过政务OA报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打击涉黑涉恶势力是中共中央、国务院明确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问题之一，各镇街燃气主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以“零容忍”的态度，及时摸排涉黑涉恶线索，并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查处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二）认真部署。各镇（街道）燃气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瓶装气强揽生意的涉黑涉恶问题的摸排力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早查处，切实将涉黑涉恶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

（三）落实责任。各镇（街道）燃气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统筹协调，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加强与公安、交通部门的工作联动，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移交扫黑除恶办；对查处的其他问题分析原因并要求整改到位，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